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26927.3

[43] 公开日 2005年1月19日

[11] 公开号 CN 1567317A

[22] 申请日 2003.6.20 [21] 申请号 03126927.3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防止支票被非法兑现和转帐的手机
确认方法

[57] 摘要

一种防止支票被非法兑现和转帐的手机确认方法。当个人或单位支票被提交银行要求兑现或转帐时，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向个人或单位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发送支票将兑现或转帐的有关信息，随后银行拨打电话给个人或单位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请求其对支票兑现或转帐进行确认或拒绝。在得到所有被通知人的确认指令后，银行按支票要求兑现或转出相应款项。该方法可以有效防止支票被盗、被抢、被骗等非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 1、 一种防止支票被非法兑现和转帐的手机确认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持票人将个人或单位支票交付银行，要求兑现或转帐；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以手机“短信通知”的形式通知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
 - c、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以声讯“电话通知”的方式拨打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要求其对于支票被要求兑现或转帐的情况作出确认或拒绝的行为；
 - d、 被通知人利用手机对“电话通知”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将确认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根据所有被通知人的确认或拒绝行为，允许或拒绝支票被兑现或转帐。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本方法中所指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

防止支票被非法兑现和转帐的手机确认方法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手机的通讯领域和支票的金融结算领域。

发明的技术背景

在现在社会，个人支票和单位支票已经应用于许多领域，给人们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发明目的

现在社会，支票被盗、被抢、被骗等情况经常发生，还有单位财会人员在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负责人不知情的时候，盗用有关印章，擅自开具巨额支票，使公司承担巨大损失。因此，发明一种新的防止支票被非法兑现和转帐的方法，便显得十分必要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本方法中所指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持票人将个人或单位支票交付银行，要求兑现或转帐；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以手机“短信通知”的形式通知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
- c、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以声讯“电话通知”的方式拨打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要求其对于支票被要求兑现或转帐的情况作出确认或拒绝的行为；
- d、 被通知人利用手机对“电话通知”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将确认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根据所有被通知人的确认或拒绝行为，允许或拒绝支票被兑现或转帐。

在本发明中，个人可预先告知银行有关被通知人及其手机号码；单位可预先和银行约定被通知人，如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告知银行上述被通知人的手机号码。还可和银行约定通知的范围，如人民币5万元以下，只需财务总监确认；人民币5万元至50万元，则需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两人同时确认；人民币50万元以上，则要求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三人同时确认等等。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可由银行根据《票据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如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可为开票人、背书人、持票人等等。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持票人将个人或单位支票交付银行，要求兑现或转帐；如天码公司出纳黄某向开户银行深圳招商银行提交由天码公司

开具的从天码公司转帐人民币 500 万元至星光公司的支票一张；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以手机“短信通知”的形式通知支票所载实际权利人天码公司预先约定的一个至三个被通知人的手机；如天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人。如“短信通知”的内容可为“深圳招商银行提醒你，贵公司 2003 年 6 月 10 日有一支票将转帐人民币 500 万元至星光公司。”附图 b1、b2、b3 代表银行向天码公司三个被通知人发送“短信通知”的过程；
- c、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以声讯“电话通知”的方式拨打天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人的手机，要求其对于支票被要求兑现或转帐的情况作出确认或拒绝的行为；如“电话通知”的内容可为“招商银行提醒你，贵公司 2003 年 6 月 10 日有一支票将转帐人民币 500 万元至星光公司，请确认或拒绝。”附图 c1、c2、c3 代表银行向天码公司三个被通知人发送“电话通知”的过程；
- d、 每个被通知人均利用手机对“电话通知”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将确认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如被通知人接听电话并在手机上按自己密码 88 确认支票转帐，或按 00 拒绝转帐；被通知人如果发现支票有问题，还可按求救密码 44，银行将根据预先设定的处理办法，报警或退票；附图

-
- d1、d2、d3 代表天码公司三个被通知人对“电话通知”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银行的过程；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根据所有被通知人的确认或拒绝行为，允许或拒绝支票被兑现或转帐。如天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个被通知人均确认，则银行允许支票转帐；如有人拒绝或有人操作延时，则视同拒绝。

